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22.32—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32: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wholesale business enterprises

2019-01-02发布

2019-07-01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用电	3
3.4 消防	4
3.5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3.6 运输	4
4 评定细则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2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9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运输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0

## 前　　言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在京津冀区域内适用，现予发布。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3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省烟花爆竹行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代兰、董文学、陈晓玲、张珊珊、张蓓、王立新、崔宁、杜博文、于琦、李素灵、吕良海、周扬凡、王玉瑾、王立君、崔雁生、许迎立。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61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AQ 4101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AQ 4102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 3.1.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sup>1)</sup>。
- 3.1.2 应建立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并存有完整的记录：
  - a)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台账；
  - b)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 c) 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工具管理台账；
  - d) 危险货物运输车台账；
  - e) 储存管理台账；
  - f) 产品流向登记台账；
  - g)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h) 安全检查台账。
- 3.1.3 应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修订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
- 3.1.4 应编制下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 a) 搬运、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b) 押运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c) 严禁动火、严禁库内开箱、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等安全操作规程;
- d) 监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e) 保管和销售操作规程。

3.1.5 应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
- b) 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 c) 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
- d) 组织全员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 e) 落实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f)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g) 组织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 h)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3.1.6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3.1.7 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3.1.8 应储存允许销售、燃放和存储的烟花爆竹产品。

3.1.9 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如构成重大危险源，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 3.2 场所环境

### 3.2.1 库区

3.2.1.1 企业的选址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3.2.1.2 仓库的内部距离、外部距离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3.2.1.3 仓库围墙设置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3.2.1.4 距离仓库外墙四周 5 m 内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3.2.1.5 运输烟花爆竹的主干道中心线与仓库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m，主干道纵坡不宜大于 6%，手推车运输烟花爆竹的道路纵坡不宜大于 2%。

3.2.1.6 仓库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3.2.1.7 1.1 级仓库应设置防护屏障。

3.2.1.8 防护屏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护屏障可采用防护土堤、钢筋混凝土防护屏障或夯土防护墙等形式。1.1 级仓库计算药量小于 100 kg 时，可采用夯土防护墙;
- b) 防护屏障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 m，且不宜小于 1.5 m;
- c) 防护屏障的高度不应低于防护屏障内仓库侧墙顶部与被保护建筑物屋檐或道路中心线上 3.7 m 处之间连线的高度;
- d) 防护土堤的顶宽不应小于 1.0 m，底宽不应小于防护土堤高度的 1.5 倍，边坡应稳定。夯土防护墙的顶宽不应小于 0.7 m，墙高不应大于 4.5 m，边坡度宜为 1:0.2~1:0.25，应采用灰土填料，地面至地面以上 0.5 m 范围内墙体应采用砌体或石块砌护墙。

3.2.1.9 应在大门明显处设置外来人员入库安全须知、严禁烟火、禁止抽烟、库内禁止携带火种、进库关闭手机、当心火灾等警示牌。

### 3.2.2 仓库

### 3.2.2.1 仓库的定级定量和储存工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仓库的定级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 b) 1.1 级仓库单库存药量不宜超过 10000 kg, 单栋 1.3 级仓库计算药量不宜超过 20000 kg;
- c) 1.1 级仓库单栋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 m<sup>2</sup>, 1.3 级仓库单栋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1000 m<sup>2</sup>, 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超过 500 m<sup>2</sup>;
- d) 库内烟花爆竹堆垛应留有检查、清点、装运的通道。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0.7 m, 堆垛距内墙壁距离不宜小于 0.45 m, 搬运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m。成箱成品堆垛的高度不应超过 2.5 m, 堆垛的边长应小于等于 10 m。并应挂牌标识产品名称。

3.2.2.2 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当 1.1 级仓库建筑面积小于 20 m<sup>2</sup> 或 1.3 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sup>2</sup> 时, 建筑物耐火等级可为三级。

3.2.2.3 仓库室内梁或板中的最低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2.8 m, 并应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

3.2.2.4 仓库结构选型和构造, 安全出口设置, 门、窗设置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3.2.2.5 仓库地面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地面应平整、坚实、无裂缝, 要做防潮处理, 或铺设 30 cm 高的跺架。木地板、跺架和木箱上使用的铁钉, 顶头应低于木板外表面 3 mm 以上, 钉孔应用油灰填实。

### 3.2.3 建筑物防雷

3.2.3.1 1.1 级仓库防雷类别为一类; 1.3 级仓库防雷类别为二类。

3.2.3.2 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检测, 并且防雷设施检验应合格。

### 3.2.4 防静电设施

3.2.4.1 仓库中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均应进行直接静电接地。

3.2.4.2 静电接地系统应与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4 Ω。

3.2.4.3 仓库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 3.2.5 视频监控和流向登记

3.2.5.1 库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3.2.5.2 库区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应符合 AQ 4101 的规定。

3.2.5.3 库区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

3.2.5.4 企业应按照 AQ 4102 的规定登记、管理烟花爆竹流向, 核对产品来源和去向。

### 3.2.6 其他要求

3.2.6.1 仓库外墙上应标识栋号、用途、危险等级划分、存药量、定员、负责人等六大安全要素内容。

3.2.6.2 仓库应设置温湿度计, 库内温度控制范围应为 -20 ℃~45 ℃, 相对湿度控制范围为 50%~85%, 专职人员每日应进行检查登记。

## 3.3 用电

### 3.3.1 变配电系统

3.3.1.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sup>2)</sup>。

3.3.1.2 变压器低压侧中心点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Ω。

2)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3.3.1.3 库区的消防控制室、安全防范系统监控中心不应附建在仓库内。

### 3.3.2 用电场所

3.3.2.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sup>3)</sup>。

3.3.2.2 1.1 级仓库电气危险场所为 F0 类, 1.3 级仓库为 F1 类。

3.3.2.3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3.3.2.4 仓库室内外电气线路选型和安装、室外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50161 的规定。

## 3.4 消防

3.4.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sup>4)</sup>和 GA 1131 的规定。

3.4.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仓库给水系统应符合 GB 50161 和 GB 50974 的规定。

3.4.3 仓库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照 GB 50016 中甲类仓库的规定执行, 消防延续时间按 3 h 计算。

3.4.4 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蓄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m。

## 3.5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5.1 操作人员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轻操作, 不应有拖拉、碰撞、抛摔、用力过猛等行为。

3.5.2 装卸前应打开仓库相应的安全出口, 机动车应熄火平稳停靠在仓库门前 2.5 m 以外。

3.5.3 不应在仓库区吸烟、生火取暖; 不应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火种进入库区。

3.5.4 不应在仓库内开箱。

## 3.6 运输

3.6.1 烟花爆竹仓库外的运输宜采用汽车运输; 库区内运输可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手推车运输。

3.6.2 采用汽车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6.3 烟花爆竹库区内运输时, 机动车不应进入仓库内。

3.6.4 烟花爆竹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应载人;
- b)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应有专人看守。

3.6.5 烟花爆竹运输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运输车辆应为危险物品运输车, 每辆车均取得道路运输资质, 并按规定年检;
- b) 运输车辆车况应达到一级车况要求;
- c) 运输车辆应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并及时传输到监控系统;
- d) 运输车辆进入库区, 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 速度不大于 15 km/h;
- e) 运输车辆应配备消防灭火器, 并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 4 评定细则

3)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4)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sup>5)</sup>。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运输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1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1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A.1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1
2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3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1
4	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即为否决。	3.1.1
5	应储存允许销售、燃放和存储的烟花爆竹产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8
6	企业应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如构成重大危险源，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9
7	企业仓库的内部距离、外部距离应符合表A.2、表A.3、表A.4、表A.5、表A.6和表A.7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1.2
8	1.1级仓库应设置防护屏障。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1.7
9	1.1级仓库防雷类别为一类；1.3级仓库防雷类别为二类。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3.1
10	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并且防雷设施检验应合格。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3.2
11	库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5.1
12	企业应登记、管理烟花爆竹流向，核对产品来源和去向。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5.4

注：北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4、5、6、7、8、9、10、11和12；天津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3、4、5、6、7、8、9、10、11和12；河北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2、3、4、5、6、7、8、9、10、11和12。

A.2 表 A.2 给出了 1.1<sup>-1</sup> 级仓库与邻近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1.1<sup>-2</sup> 级仓库与邻近仓库的内部允许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A.2 中规定的距离乘以 0.8，但不得小于表中相应列的最小值。1.1<sup>-2</sup> 级仓库与危险品总仓库区 10kV 及以下变电所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并不应小于 50 m。

表A.2 1.1<sup>-1</sup> 级仓库与邻近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单位为米

计算药量 (kg)	单有屏障	双有屏障
≤100	20	12
>100 ≤500	25	15
>500 ≤1000	30	20
>1000 ≤3000	40	25
>3000 ≤5000	50	30
>5000 ≤7000	56	33
>7000 ≤9000	62	37
>9000 ≤10000	65	40

A.3 表 A.3 给出了 1.3 级仓库与邻近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1.3 级仓库与危险品总仓库区 10 kV 及以下变电所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A.3 的规定，并不应小于 25 m。

表A.3 1.3 级仓库与邻近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单位为米

计算药量 (kg)	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500	15
>500 ≤1000	20
>1000 ≤5000	25
>5000 ≤10000	30
>10000 ≤15000	35
>15000 ≤20000	40

A.4 表 A.4 给出了 1.1<sup>-1</sup> 级仓库与值班室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1.1<sup>-2</sup> 级仓库与值班室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A.4 的要求乘以 0.8，但不得小于表中相应列的最小值。当危险品总仓库区设置无固定值班人员岗哨时，岗哨与仓库的距离可不受表 A.4 的限制。

表A.4 1.1<sup>-1</sup> 级仓库与值班室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单位为米

计算药量 (kg)	值班室无防护屏障	值班室有防护屏障
≤500	50	35
>500 ≤1000	65	50
>1000 ≤5000	110	80
>5000 ≤10000	140	100

A.5 表 A.5 给出了 1.3 级仓库与值班室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当危险品总仓库区设置无固定值班人员岗哨时，岗哨与仓库的距离可不受表 A.5 的限制。

表A.5 1.3 级仓库与值班室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单位为米

计算药量 (kg)	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500	25
>500 ≤1000	30
>1000 ≤5000	35
>5000 ≤10000	40
>10000 ≤20000	50

A.6 表 A.6 给出了 1.1 级仓库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表A.6 1.1 级仓库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单位为米

项目	计算药量 (kg)										
	≤500 ≤1000	>500 ≤2000	>1000 ≤3000	>2000 ≤4000	>3000 ≤5000	>4000 ≤5000	>5000 ≤6000	>6000 ≤7000	>7000 ≤8000	>8000 ≤9000	>9000 ≤10000
10 户或 50 人以下的零散住户，50 人以下的企业围墙，无摘挂作业铁路中间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 架空输电线路	115	145	185	210	230	250	260	275	290	300	310
村庄边缘，学校，职工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围墙，有摘挂作业的铁路车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220kV 以下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175	220	280	320	350	380	400	420	440	460	480
城镇规划边缘，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315	400	510	580	630	690	720	760	800	830	860
铁路线、二级及以上公路路边、通航河流航道边缘	100	125	155	180	195	210	220	235	245	255	270
三级公路路边、35kV 架空输电线路	80	9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A.7 表 A.7 给出了 1.3 级仓库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表A.7 1.3 级仓库的外部距离

单位为米

项目	计算药量 (kg)										
	≤500	>500 ≤2000	>2000 ≤3000	>3000 ≤4000	>4000 ≤5000	>5000 ≤6000	>6000 ≤7000	>7000 ≤8000	>8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20000
10 户或 50 人以下的零散住户, 50 人以下的企业围墙, 无摘挂作业铁路中间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	35	40	45	48	50	55	57	60	65	78	85
村庄边缘, 学校, 职工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围墙, 有摘挂作业的铁路车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 220kV 以下的区域变电站围墙,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40	65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40
城镇规划边缘,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7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50
铁路线、二级及以上公路路边、通航的河流航道边缘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3	55	70
三级公路路边、35kV 架空输电线路	35	35	38	40	43	45	48	50	53	55	7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3.1.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管人员、警卫人员、装卸搬运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20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扣 3 分； 2) 职责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2 分； 4)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 1 分； 5)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扣 4 分。				3.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签订的，扣 3 分； 3)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2 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 1 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1.4	应每年考核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安全 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履行情况。			5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 1 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3.1.1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现则、采购、发放、使用、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15	15		1) 每缺一项制度（如企业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制度），扣5分； 2) 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扣2分； 3) 每有一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实际不符，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产品购销合同及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规定购销合同的签订部门或人员、存档记录，销售流向要进行登记； q) 职工及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规定职工、外来人员进出要进行登记，记录管理存档等要求； r) 车辆进出、停留、停放管理制度：规定车辆出入登记、停留、停放位置管理等要求； s) 夜间值守制度：规定夜间值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值守要求、紧急联系人等； t) 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车辆必须年检等，并对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行为规范等提出要求； u) 库区24小时值班制度：规定库区24小时值班的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值班巡查、情况登记、紧急联系人等要求； v)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sup>a</sup>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	6	11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责任部门或人员，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 3) 每有一处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扣2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版本未发放的，扣3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次扣2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5	8	1) 未定期进行评审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4			1) 制度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的，扣3分； 3)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未保存3年的，扣2分。			3.1.1
1.2.6	应建立下列安全管理台账，并存有完整的记录： a)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台账； b)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c) 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工具管理台账； d) 危险货物运输车台账； e) 储存管理台账； f) 产品流向登记台账； g)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h) 安全检查台账。			5	5	12	1) 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少一个扣2分； 2) 管理台账不规范的，每一个扣1分。			3.1.2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3.1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sup>a</sup>			5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一个扣2分。			3.1.1
1.3.2	应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制、修订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			6			未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制修订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不得分。			3.1.3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b) 搬运、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c) 押运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d) 严禁动火、严禁库内开箱、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等安全操作规程； e) 监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f) 保管和销售操作规程。			10	10	13	每有一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无法操作的，扣2分。			3.1.4
1.3.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人）组织审定并签发，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5	7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的，扣1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3.1.1
1.3.5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4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2分。			3.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4.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2%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不应少于 2 人； b) 按照不低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不应少于 1 人； c) 1000 m <sup>2</sup> 以上的库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应少于 5 人。1000 m <sup>2</sup> 以下的库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应少于 2 人。			10			1) 未按规定设置配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应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2% 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独立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 3 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应配备 2 名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10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3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1
1.4.3	应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a)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 b) 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c) 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 d) 组织全员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e) 落实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f)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g) 组织编制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撤离预案及演练； h)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7			1) 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不清楚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的，扣 5 分； 3)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的总体情况不清楚的，扣 5 分； 4) 每有一项职责未落实，扣 3 分。			3.1.5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5								3.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6			1)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的，扣3分。			3.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6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一线作业人员、警卫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无针对性的，扣2分； 4)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3.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6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0学时。			8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3.1.1
1.5.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10			考核不合格或证书过期，不得分。			3.1.6
1.5.5	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10			1) 无相关资格证或资格失效人员上岗的，每次扣4分； 2) 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的，每次扣2分。			3.1.7
1.5.6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5			未取得相应资格或资格过期的，每次扣3分。			3.1.1
1.5.7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的安全培训。			5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3.1.1
1.5.8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5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5.9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2分。			3.1.1
1.5.10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3分。			3.1.1
1.6	应急救援	70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20							3.1.1
1.6.1.1	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0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35							3.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			编制应急预案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1
1.6.2.2	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8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1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1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1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4			重点岗位未设置便于携带的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4			1) 未进行评审或论证的，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或论证记录的视同未开展； 2) 未经批准实施的，扣3分； 3) 未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或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扣2分。			3.1.1
1.6.2.5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3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6			1) 未按要求开展演练的，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3分； 3) 现场核对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每有一处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4)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3分。			3.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企业、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5			1) 无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1) 未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的，不得分，未见评估报告视同未开展； 2) 应急预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未修订的，不得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5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4 分； 3)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4 分。			3.1.1
1.6.4	应急响应	5								3.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发生事故时，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未发生事故的，此项视为合格。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5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6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每缺一种扣 3 分； 3) 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1
1.7.2.1	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6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扣2分。			3.1.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4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25							3.1.1
1.7.3.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10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3分。			3.1.1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8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1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7			1) 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登记的，不得分； 2)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情况登记有遗漏，或治理效果不可靠的，扣2分。			3.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3.1.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扣3分。			3.1.1
1.7.4.2	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5			1) 无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全得，扣1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8	劳动防护用品	20								3.1.1
1.8.1	应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1
1.8.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6			未采购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1.1
1.8.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1) 从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和佩戴的，不得分； 2) 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岗位不符的，不得分； 3) 未提供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3.1.1
1.8.4	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4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1
1.9	特种设备安全	25								3.1.1
1.9.1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 2)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仍使用的，不得分。			3.1.1
1.9.2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3.1.1
1.9.3	应对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档案资料包括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3.1.1
1.9.4	应对在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			5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无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3分。			3.1.1
1.9.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未定期校验鉴定、检修的，不得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3.1.1
1.10	“三同时”管理	20								3.1.1
1.10.1	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未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不得分。			3.1.1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本条为河北地区一级否决条款。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	场所环境	300								3.2
2.1	厂区		90							3.2.1
2.1.1	企业的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并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电线等。			20			选址不符合地方相关规划的，不得分。			3.2.1.1
2.1.2	仓库围墙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库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围墙； b) 围墙与仓库之间的距离宜为12m，且不得小于5m； c) 围墙应为密砌墙，特殊地形设置密砌围墙有困难时，局部地段可设置刺丝网围墙。			20			1) 未设置封闭围墙的，扣10分； 2) 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的，每一处扣5分； 3) 围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			3.2.1.3
2.1.3	距离仓库外墙四周5m内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10			距离危险性建筑物外墙四周5m内未设置防火隔离带，每一处扣2分。			3.2.1.4
2.1.4	运输烟花爆竹的主干道中心线与仓库的距离不应小于10m，主干道纵坡不宜大于6%，手推车运输烟花爆竹的道路纵坡不宜大于2%。			5			道路的宽度、坡度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			3.2.1.5
2.1.5	企业仓库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比较危险或计算药量较大的仓库，不宜布置在库区出入口附近； b) 计算药量大的或危险性大的仓库宜布置在库区边缘或其他有利于安全的地形处。			15			1) 布置在库区出入口附近的，每一个扣5分； 2) 比较危险或计算药量较大的仓库，布置在不利于安全的地形处，每一个扣5分。			3.2.1.6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1.6	1.1 级仓库应设置防护屏障，1.3 级仓库可不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屏障可采用防护土堤、钢筋混凝土防护屏障或夯土防护墙等形式。1.1级仓库计算药量小于100 kg 时，可采用夯土防护墙； b) 防护屏障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3 m，且不宜小于1.5 m； c) 防护屏障的高度不应低于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侧墙顶部与被保护建筑物屋檐或道路中心线上3.7 m处之间连线的高度； d) 防护土堤的顶宽不应小于1.0 m，底宽不应小于防护土堤高度的1.5倍，边坡应稳定。夯土防护墙的顶宽不应小于0.7 m，墙高不应大于4.5 m，边坡度宜为1:0.2~1:0.25，应采用绘图填料，地面至地面以上0.5 m范围内墙体应采用砌体或石块砌护墙。			15		1) 防护屏障形式选择不对，每一处扣10分； 2) 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3 m，每一处扣8分； 3) 防护屏障高度低于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侧墙顶部与被保护建筑物屋檐或道路中心线上3.7 m处之间连线的高度，每一处扣8分； 4) 防护土堤顶宽小于1.0 m或底宽小于防护土堤高度的1.5倍，每一处扣5分； 5) 夯土防护墙的顶宽小于0.7 m或墙高大于4.5 m，每一处扣5分。			3.2.1.8	
2.1.7	应在大门明显处设置外来人员入库安全须知、严禁烟火、禁止抽烟、库内禁止携带火种、进库关闭手机、当心火灾等警示牌。			5			1) 未张挂警示牌，不得分； 2) 每缺少一个警示牌，扣2分。			3.2.1.9
2.2	仓库		120							3.2.2
2.2.1	仓库的定级定量和储存工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仓库的定级应符合表C.2的规定； b) 单栋1.1级仓库计算药量不宜超过10000 kg，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 m <sup>2</sup> ；单栋1.3级仓库计算药量不宜超过20000 kg，建筑面积不宜超过1000 m <sup>2</sup> ，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超过500 m <sup>2</sup> 。 c) 仓库内烟花爆竹堆垛应留有检查、清点、装运的通道；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7 m，堆垛距内墙壁距离不宜小于0.45 m；搬运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1.5 m。成箱成品堆垛的高度不应超过2.5 m，堆垛的边长应小于等于10 m。并应挂牌标识产品名称。			30			1) 仓库定员、定量、定级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5分，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2) 仓库计算药量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个扣10分； 3) 单栋建筑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个扣10分； 4) 防火分区面积超过500 m <sup>2</sup> 的，每一个扣5分。 5) 堆码高度超过2.5 m的，每一处扣5分； 6) 堆垛边长超过10 m的，每一处扣5分； 7) 通道宽度低于1.5 m的，每一处扣2分； 8) 未画标识堆码线的，每一处扣5分； 9) 未挂产品标识牌的，每一处扣2分。			3.2.2.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2.2	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规定，当1.1级仓库建筑面积小于20 m <sup>2</sup> 或1.3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300 m <sup>2</sup> 时，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可为三级。			20			耐火等级不符合规定的，每一处扣5分。			3.2.2.2
2.2.3	仓库应有适当的净空，室内梁或板中的最低净空高度不宜小于2.8 m，并应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			20			1) 建筑物净空高度达不到2.8 m的，每一处扣2分； 2) 达不到正常采光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			3.2.2.3
2.2.5	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大于100 m <sup>2</sup> （或长度大于18 m）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b) 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小于100 m <sup>2</sup> ，且长度小于18 m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 c) 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 m。			15			1) 安全出口个数不符合规定的，每一个扣5分； 2) 安全通道不畅通的，每一处扣2分； 3) 仓库内有地方到安全出口的距离小于15 m的，每一个仓库扣6分。			3.2.2.4
2.2.6	仓库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仓库的门应向外平开，门洞的宽度不宜小于1.5 m，不得设门槛； b) 当仓库设有门斗时，应采用外门斗，且内、外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 c) 仓库的门宜为双层，内层门为通风用门，通风用门应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外层门为防火门，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			15			1) 仓库的门不是向外平开的，每一个扣2分； 2) 门洞的宽度小于1.5 m的，每一个扣1分； 3) 门口未设门槛的，每一个扣1分； 4) 当仓库设有门斗时，内、外两层门不是向外开启的，每一个扣2分； 5) 内层通风门无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外层门不是防火门的，每一个扣1分。			3.2.2.4
2.2.7	仓库的窗户宜设可开启的高窗，并应配置铁栅和金属网。在勒脚处宜设置可开关的活动百叶窗的或带有活动防护板的固定百叶窗。窗应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10			1) 窗户未配置铁栅和金属网，每一处扣1分； 2) 窗户无防小动物进入措施的，每一处扣1分。			3.2.2.4
2.2.8	仓库地面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地面应平整、坚实、无裂缝，要做防潮处理，或铺设30 cm高的跺架。木地板、跺架和木箱上使用的铁钉，顶头应低于木板外表面3 mm以上，钉孔应用油灰填实。			10			1) 无防潮、通风设施的，每一处扣2分； 2) 铁钉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			3.2.2.5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3	防静电设施		25							3.2.4
2.3.1	仓库中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均应进行直接静电接地。			10			仓库中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未进行直接静电接地的，每一处扣2分。			3.2.4.1
2.3.2	静电接地系统应与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超过4Ω。			5			静电接地系统未与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或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2分。			3.2.4.2
2.3.3	仓库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10			发现一处未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扣2分。			3.2.4.3
2.4	视频监控和流向登记		30							3.2.5
2.4.1	库区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库区围墙周界和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b) 应配备专职人员，本地每日24h不间断查看监控情况； c)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每日通过本地监督管理平台，本地或远程用终端不定期察看监控情况； d) 实时和保存的监控信息，应能满足远程授权用户终端的调用请求，通过传输网络，被远程用户终端调用。			20			1) 库区围墙周界和出入口，未设置入侵探测装置，每一处扣4分； 2) 未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本地每日24h不间断查看监控情况的，扣4分； 3)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不能通过本地监督管理平台，本地或远程用终端不定期察看监控情况的，扣3分； 4) 不能通过传输网络，被远程用户终端调用的，扣2分。			3.2.5.2
2.4.2	库区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时间不应少于30天。			10			1) 视频监控图像未传输到监控室，每一处扣2分； 2) 保存时间少于30天，扣8分。			3.2.5.2
2.5	其他要求		35							3.2.6
2.5.1	仓库外墙上应标识栋号、用途、危险等级划分、存药量、定员、负责人等六大安全要素内容。			30			1) 仓库外墙上未标识栋号、用途、危险等级划分、存药量、定员、负责人等六大安全要素内容的，扣10分； 2) 安全要素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5分； 3) 缺一个安全要素，扣3分。			3.2.6.1
2.5.2	仓库应设置温湿度计，库内温度控制范围应为-20℃～45℃，相对湿度控制范围为50%～85%，专职人员每日应进行检查登记。			5			1) 未设置温湿度计的，不得分； 2) 无检查记录、储存档案、温湿度记录的，不得分； 3) 记录不实的，每一处扣1分。			3.2.6.2

## C.2 表 C.2 规定了仓库的危险等级分类

表 C.2 仓库的危险等级分类

贮存的烟花爆竹	危险等级
A、B级成品（喷花类除外），单筒药量25g及以上的C级组合烟花类成品	1.1 <sup>-2</sup>
C、D级成品（其中，组合烟花类成品单筒药量在25g以下），喷花类成品	1.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规定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D.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	用电	80								3.3
3.1	变配电系统		10							3.3.1
3.1.1	应根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1
3.1.2	变压器低压侧中心点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				5		变压器低压侧中心点接地电阻大于4Ω，每一处扣3分。			3.3.1.2
3.1.3	库区的消防控制室、安全防范系统监控中心不应附建在仓库内。				5		1) 库区的消防控制室附建在仓库内的，扣3分； 2) 库区的安全防范系统监控中心附建在仓库内的，扣3分。			3.3.1.3
3.2	用电场所		70							3.3.2
3.2.1	一般要求									3.3.2.1
3.2.1.1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D.2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不小于800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10		1) 安全标示牌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1分； 2) 配电盘柜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2分； 3) 未标注警戒线或警戒线距离小于800mm，扣2分； 4) 设备上粘贴于运行无关的标志，或悬挂、堆放杂物的，每台设备扣2分； 5)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的，扣2分。			3.3.2.1	

表 D.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2.1.2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也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10			1) 未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或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的，每一处扣2分； 2) 消防设施、器材周围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的，每一处扣1分。			3.3.2.1
3.2.2	电气危险场所									3.3.2.2
3.2.2.1	1.1 级仓库电气危险场所为 F0 类，1.3 级仓库为 F1 类。			10			仓库电气危险场所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5分。			3.3.2.2
3.2.3	电气设备									3.3.2.3
3.2.3.1	仓库电气设备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1 区 DIP21、IP65，灯具及控制按钮可采用增安型。			5			未选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3分。			3.3.2.3
3.2.3.2	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10			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未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的，每一个扣3分。			3.3.2.3
3.2.4	电气线路									3.3.2.4
3.2.4.1	电气线路应采用铜芯阻燃绝缘电线或铜芯阻燃电缆，不应采用绝缘电线明敷或穿塑料管敷设。			10			电气线路未采用铜芯阻燃绝缘电线或铜芯阻燃电缆的，每一根扣3分。			3.3.2.4
3.2.4.2	电气线路宜采用明敷，与防爆电气设备连接处应作隔离密封。			5			1) 电气线路未采用明敷的，每一处扣2分； 2) 电气线路与防爆电气设备连接处未作隔离密封的，每一处扣2分。			3.3.2.4
3.2.4.3	室外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与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不应穿越、跨越危险品库区。当在库区围墙外敷设时，10 kV 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和通信架空线路与仓库外墙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5 m。 b) 库区 10 kV 以下的高压线路宜采用埋地敷设。当采用架空敷设时，其轴线距 1.1 级仓库外墙不应小于 50m，距 1.3 级仓库外墙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 c) 库区架空敷设 1 kV 以下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时，其轴线距 1.1 级、1.3 级仓库外墙的距离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 d) 库区不应设置无线通信设备。当无线通信塔设置在库区围墙外时，无线通信塔与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m。			10			1) 与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穿越、跨越库区的，扣8分； 2) 库区电气线路、通信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 3) 无线通信塔与围墙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3.2.4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D.2 表D.2给出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D.2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拦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20分。

表E.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	消防	120								3.4
4.1	消防验收和日常管理		20							3.4.1
4.1.1	建筑物或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1.2	应对建筑物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1.3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未进行安全检测或未开展每日防火巡查，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4.1
4.1.4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未进行日常消防巡查，不得分，未见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4.1
4.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5							3.4.1
4.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5			发现占用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的行为，每一处扣2分。			3.4.1
4.3	消火栓		20							
4.3.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 <sup>2</sup> 的仓库应设置消火栓。			10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 <sup>2</sup> 的仓库未设置消火栓不得分。			3.4.1

表E.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货物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街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10			1) 室内消火栓箱上锁或箱内设备破损、缺失，每一处扣1分； 2) 栓箱设置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1分； 3) 货物的设置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每一处扣2分； 4) 室内消火栓水带、消防水喉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1分； 5) 室外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1分。			3.4.1
4.4	灭火器	15								3.4.1
4.4.1	灭火器的配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			6			1) 配备消防器材类型不符的，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配备数量不足的，每处扣2分； 3) 没有明显标示的，每处扣1分； 4) 摆放不合理或挪作他用的，每处扣1分； 5) 现场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的，每处扣1分。			3.4.1

表E.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4.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拦、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适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栓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3			1) 灭火器未定位存放，并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的，每一处扣1分； 2) 灭火器存放点周围有障碍物、遮拦、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的，每一处扣1分； 3)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 4) 推车式灭火器设置在台阶上，每一处扣1分； 5)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无法使用的，每一处扣1分。			3.4.1
4.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闩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			1) 灭火器筒体有明显损伤、缺陷、锈蚀、泄露的，每一个扣1分； 2) 灭火器铅封、销闩等保险装置损坏或遗失，每一个扣1分； 3) 喷射软管有破损或喷嘴堵塞，每一个扣1分； 4) 灭火器的压力不在工作范围内，每一个扣1分。			3.4.1
4.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			3			灭火器不符合要求，每一个扣1分。			3.4.1
4.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3.4.1
4.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安全出口。			3			未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不得分。			3.4.1

表E.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5.2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m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p> <p>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20m，其标志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2.2m~2.5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3m，且不应超过5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0.2m；非电光源型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2m，不应大于3m；</p> <p>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p> <p>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0.3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走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p>			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0.5分。			3.4.1
4.5.3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2			疏散标志牌未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并未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的，每一处扣0.5分。			3.4.1
4.5.4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p> <p>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p>			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0.5分。			3.4.1

表E.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4.6	消防给水系统		35							3.4.2
4.6.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仓库应设置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可采用消火栓、手抬机动消防泵等不同形式的给水系统。			6			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1
4.6.2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1) 采用天然水源时，无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的，扣3分； 2) 无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的，扣2分； 3) 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未采取防冻措施的，不得分。			3.4.1		

表E.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6.3	消防给水的水源应充足可靠。当利用天然水源时，在枯水期应有可靠的取水设施；当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而厂区内外无消防蓄水设施时，消防给水管网应设计成环状，并有两条输水干管接自市政给水管网；当采用自备水源井时，应设置消防蓄水设施。			4			无充足可靠水源的，不得分。			3.4.2
4.6.4	仓库室外消防用水量应符合甲类仓库的规定执行，消防延续时间按3 h计算。			5			消防用水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4.3
4.6.5	消防储备水应有平时不被动用的措施。使用后的补给恢复时间不宜超过48 h。			5			1) 消防储备水无平时不被动用的措施的，不得分； 2) 消防储备水使用后，补给恢复时间超过48 h的，扣3分。			3.4.3
4.6.6	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蓄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 m。			10			消防蓄水池的保护半径大于150 m的，每一处扣5分。			3.4.4
4.7	消防水泵房		15							3.4.1
4.7.1	消防泵宜设置备用泵。			5			消防泵未设置备用泵的，不得分。			3.4.1

表E.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7.2	<p>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p>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p> <p>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p> <p>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p> <p>f) 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应充足，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应常开；</p> <p>g)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p> <p>h)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必须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p>			3			消防水泵房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7.3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			3			未每月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并检查供电电源情况的，每一月扣 1 分，未见记录视同未检查。			3.4.1
4.7.4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2			未按要求张贴标志，不得分。			3.4.1
4.7.5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1			未按照规定张贴的，每一处扣 0.5 分。			3.4.1
4.7.6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1) 未安排专人负责的，扣 0.5 分； 2) 未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的，扣 0.5 分。			3.4.1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F.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0								3.5
5.1	操作人员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轻操作，不应有拖拉、碰撞、抛摔、用力过猛等行为。			10			操作人员装卸、搬运工程中未轻拿、轻放、轻操作，有拖拉、碰撞、抛摔、用力过猛等行为的，不得分。			3.5.1
5.2	装卸前应打开仓库相应的安全出口，机动车应熄火平稳停靠在仓库门前2.5 m以外。			10			1) 装卸前机动车未熄火，不得分； 2) 停车位置距离仓库门前不足2.5 m，不得分。			3.5.2
5.3	不应在仓库区吸烟、生火取暖；不应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火种进入库区。			20			1) 在仓库区吸烟、生火取暖，每一处扣5分； 2) 将火柴、打火机等火源火种带入库区，每一次扣5分。			3.5.3
5.4	不应在仓库内开箱。			10			发现在仓库内开箱行为，不得分。			3.5.4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运输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运输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G.1 运输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	运输	50								3.6
6.1	烟花爆竹仓库外的运输宜采用汽车运输；库区内运输可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手推车运输。			5			库区内运输用手推车时，手推车载重量超过300kg，或支撑部位与水泥地面发生摩擦的，每发现一台扣2分。			3.6.1
6.2	采用汽车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采用汽车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评定要素不得分。			3.6.2
6.3	烟花爆竹库区内运输时，机动车不应进入仓库内。			5			烟花爆竹库区内运输时，发现机动车进入仓库的，不得分。			3.6.3
6.4	烟花爆竹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应载人； b)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应有专人看守。			20			1)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不得分； 2)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未安排专人看守的，扣10分。			3.6.4
6.5	烟花爆竹运输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运输车辆应为危险物品运输车，每辆车均取得道路运输资质，并按规定年检； b) 运输车辆车况应达到一级车况要求； c) 运输车辆应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及时传输到监控系统； d) 运输车辆进入库区，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速度不大于15km/h； e) 运输车辆应配备消防灭火器，并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20			★1) 有一辆运输车辆未进行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运输”评定要素不得分； 2) 运输车辆未达到一级车况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 3) 运输车辆未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或不能及时传输到监控系统的，每发现一辆扣3分； 4) 运输车辆进入库区，排气管未安装阻火器，或发现速度大于15km/h，每发现一辆扣5分； 5) 运输车辆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或未悬挂或安装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辆扣3分。			3.6.5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